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3629號

原　　告　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發
被　　告　蘇湘昱即旭昇通訊行
被　　告　黃柔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其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萬1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依上揭法條之規定，兩造經銷合約書第10點第3款合意由臺中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因原告公司為法人組織，且該合意管轄之約定顯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於本件訴訟自仍不適用，又被告黃柔棋並非法人或商人，本件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之9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次查，本件被告蘇湘昱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巷○○號；被告黃柔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，均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